

中粮信托·渤享年年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2025 年度第 4 季度管理报告（总第 2 期）

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：ZXD202503040000005590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认购“中粮信托·渤享年年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称“本信托”或“信托计划”）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/受益人报告如下，并就本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报告的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

一、本信托基本情况

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，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%。本信托成立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，本信托预计规模为不超过 200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季度末，本信托存续规模为 4,950.00 万份。

二、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

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，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

银行账号：3000564671008031

三、信托资金的运用

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中粮信

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的中粮信托·丰泰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信托业保障基金；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。根据合同认购信保基金。

信托期间，受托人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，并按信托文件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。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完全按照信托文件的要求正常进行。

四、信托计划的管理

1. 受托人根据《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及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本信托。

2.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的管理过程中恪尽职守，履行了诚实、信用、谨慎的义务，根据信托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管理。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专户，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。

3. 截至本季度末，本信托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，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。

五、信托财产利益分配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，未发生信托计划的利益分配事项。

六、净值披露

本报告期内，本信托的净值情况披露如下：截至 12 月 31 日，信托单位净值为 1.0198，累计信托单位净值为 1.0198。

七、重大事项披露

1. 报告期内信托投资经理变更为董昊霖。
2. 报告期内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。
3. 报告期内无可能损害信托财产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八、结论

为保证信托计划安全稳健运行，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以实现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，勤勉尽责的提供服务。

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8 日